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8號

原告 李蕙玲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被告 許雅貞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參照）。另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有存續期間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非以該抵押權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金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聲明之事項雖包括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惟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該法條規定以擔保之債權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就附表1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設定之新臺幣(下同)5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如附表1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。(三)被告應將第1項如附表1所示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係屬擔保債權而涉訟，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應以擔保債權額或抵押物價值中較

01 低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查原告主張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
02 擔保之本金債權額為226萬7995元，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17
03 2,042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716.84m²×公告土地現值9,600
04 元/m²/40=172,04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
05 為116,100，而該供系爭擔保物價額為288,142元（計算式：
06 116,100+172,042=288,142），則先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
07 價額應核定為288,142元。原告先位聲明第2、3項，惟均屬
08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而請求塗銷登記，自應以先位聲明第1
09 項擔保之債權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
10 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故先位聲明第2、3項各核
11 定為288,142元。又先位聲明第1、2、3項最終欲達成之經濟
12 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應依價額最高，因各項訴訟價額相同，
13 是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擇一核定為288,142元。

14 三、另備位聲明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簽訂房屋
15 借貸契約書約定之利息，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16 週年利率16%部分無效。（二）確認兩造就附表1所示之不動產於
17 民國113年5月24日所設定之5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
18 所擔保之債權，逾本金226萬7995元範圍及利息、違約金部
19 分，均不存在。（三）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於超過擔
20 保債權金226萬7995元範圍，予以塗銷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
21 告主張備位聲明第1項起訴前自113年9月4日逾年利率16%部
22 分無效金額為93,913元，則備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23 應核定為93,91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2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備
24 位聲明第2項超過實際擔保本金債權不存在金額為432,005
25 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是就備位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
26 3萬2005元。原告備位聲明第3項，依前揭規定，惟屬因債權
27 之擔保涉訟者且請求將超過擔保債權金額塗銷抵押權登記，
28 故核定為432,005元。又備位聲明第2項與第3項最終欲達成
29 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應依價額最高，備位聲明第2項
30 與第3項因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是本件備位聲明第2項與第3

01 項擇一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2,005元。綜上，備位聲明
02 合併計算為525,918元(93,913+432,005=525,918)

03 四、茲因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前揭規
04 定，應依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本件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較先
05 位聲明為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5,918元，應徵
06 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7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8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6 書記官 許馨云

17 附表1

18

編號	不動產	原告所有權權利範圍	他項權利	限制登記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00000地號	1/40	113年5月24 日「豐龍 登字第0005 90號」設定 新台幣560 萬元之最高 限額抵押權	113年5月22日 「豐龍登字第 000600號」， 限制，登記事 項「未辦妥所 有權移轉登記 予請求權人前 不得移轉予他 人」
2	臺中市大肚區中蔗段000 00-000建號（門牌號 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	1/1	同上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路○段00巷00○0號二樓)			
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02

附表2

03

請 求 金額	編 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270 萬 元	1	利息	270 萬 元	113年5月 27日	113年9月 4日	(101/3 65)	28.5 7%	213,453. 12元
	2	利息	270 萬 元	113年5月 27日	113年9月 4日	(101/3 65)	16%	119,539. 73元
差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93,913元